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傳善助學方案

111 年 4 月 19 日校長核定

112 年 2 月 20 日修正校長核定

115 年 8 月 20 日修正校長核定

一、目的：為關懷弱勢學生，鼓勵向學，減輕餐食負擔，使其能順利就學，特訂定本方案。

二、照顧對象：本校大學部本國籍在學學生及清寒僑生。

三、實施方式：

- (一) 每學期開學 2 週內申請，經導師、系主任、院長確認後送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僑生及原住民生可透過僑生承辦人及原資中心承辦人審查後送學務處生輔組。
- (二) 開學一個月內依每學期提供之名額審查並公告錄取名單，並回溯至 3 月或 9 月。
- (三) 消費方式限用電子支付及限校內餐廳，為同學健康及三餐均衡飲食不含便利商店及飲料店，每餐上限 100 元，每日上限 200 元。
- (四) 每學期可申請乙次，補助期間上學期為當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下學期為當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實際消費金額核撥補助款，每人每月至多三仟元。
- (五) 每月消費金額應於次月 5 日（遇例假，日順延）前提供消費明細資料計算補助金額（附件二），並填妥核銷表格後交予承辦人進行撥款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四、經費來源：校友捐款。

五、本方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